

中華民國111年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提升軟網技術水準，加強各機關之聯誼，促進社會善良風氣，藉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、新北市軟式網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場、正修科技大學(大專軟式網球委員會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至10月2日(星期日)共四天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水源網球場(樹林紅土球場)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 - (一) 大專男乙組 (二) 大專女乙組 (三) 高中男子組 (四) 高中女子組 (五) 國中男生組
 - (六) 國中女生組 (七) 國小男童甲組 (八) 國小女童甲組 (九) 國小男童乙組
 - (十) 國小女童乙組

預定賽程

比賽日期	組別	備註
9月29日	國男組、國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	※左列之各組，如該組隊數較少將縮短為一天比完。
9月30日	國男組、國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	
10月1日	國小男甲組、國小男乙組、國小女甲組 國小女乙組、大專男乙組、大專女乙組	
10月2日	國小男甲組、國小男乙組、國小女甲組 國小女乙組、大專男乙組、大專女乙組	

九、比賽資格：

- (一) 大專男乙組：依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參賽資格辦理。(需111學年度在校生)
- (二) 大專女乙組：同大專男乙組。
- (三) 高中男子組：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凡公私立高中(職)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(四) 高中女子組：同高中男子組。
- (五) 國中男生組：凡公私立國中註冊在學之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(六) 國中女生組：同國中男生組。
- (七) 國小男童甲組：凡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已參加乙組選

手不可跨組重複參加。

(八) 國小女童甲組：同國小男童甲組。

(九) 國小男童乙組：凡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之五年級(含)以下男童皆可以 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十) 國小女童乙組：同國小男童乙組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大專男乙組、大專女乙組：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比賽採九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
(二) 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：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對抗二勝制(順序雙打9局制、單打7局制、雙打9局制)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
(三) 國小男童、女童組：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兩階段單淘汰制，隊數未滿六隊則採單一循環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高中以下(德化牌軟式網球)，大專乙組 (KENKO)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自 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起至 111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softtennis.org.tw>) 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
(三) 網路報名網址【<http://game.softtennis.org.tw/ST1110929/>】，報名流程：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(機關用印)】→【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(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)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

(四) 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，在報名網站上公告【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】供報名單位核對並限期受理校正，逾期未提校正者視同無誤，爾後不再受理修正。

(五) 隊職員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，領隊 1 人、管理各 1~2 人、教練 1~2 人；選手連同隊長在內隊員共 8 人，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 A、B 隊(以此類推)。國小組選手未達 4 人不得報名，國、高中組選手未達 3 人不得報名。

(六) 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，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
(七) 男生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八) 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。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30。

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)。

(三) 各單位請派代表參加，否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以110年中華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，其餘位置抽籤決定之(國小甲組以110年乙組為

種子，乙組不列種子)。

(五) 抽完籤三天後請逕自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查看賽表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，學生組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；另國小組於第一次出場比賽時，裁判主動查驗證件；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含照片為依據（有效日期與比賽日同學期），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二) 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，比賽分出勝負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三) **參賽選手比賽服裝(上衣)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。**
- (四) 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，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及聘請防護人員。
- (五) 報名隊數未達三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賽三隊取一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五隊取三名、六隊以上取四名、十三隊以上取六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。(以出賽隊數為準)。
- (二) 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品及獎狀，四至六名發給獎狀鼓勵。
- (三) 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，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年7月1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10023631號核准辦理。並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7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10024590號核准修正辦理。